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黑财税〔2020〕58号

##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），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取消各级财政部门收取的财政票据工本费。

二、财政票据工本费取消后，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三、对财政票据工本费取消前欠缴的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足额收取并全额上缴同级国库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以任

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
共印100份。